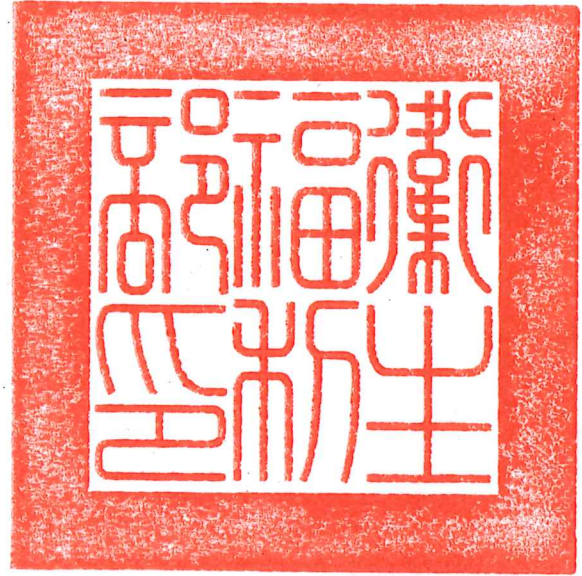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5438號
附件：認證範圍1份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衛生局(檢驗科實驗室)」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

公告事項：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變更乙型受體素類等計2項之認證。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



認證編號：041

檢驗機構名稱：花蓮縣衛生局

實驗室名稱：檢驗科實驗室

實驗室地址：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初次認證日期：102.12.27

認證有效期間：109.01.24 至 112.01.23

認證之檢驗事項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亞硝酸鹽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
食品中二氧化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防腐劑	衛生福利部 108.01.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
硼酸及其鹽類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
過氧化氫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
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	衛生福利部 103.12.24 公開建議鑑別方法-食品中二甲基黃及二乙基黃之鑑別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9.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12.10 部授食字第 103190179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甜味劑	衛生福利部 106.02.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及環己基(代)磺醯胺酸之檢驗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卡巴得及其代謝物之檢驗
著色劑	衛生福利部 102.09.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3.06.06 部授食字第 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食品中咖啡因	CNS 9432 N6174 食品中咖啡因含量檢驗方法
飲料中咖啡因	衛生福利部 106.11.13 衛授食字第 1061902225 號公告訂定飲料中咖啡因之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檢 驗 方 法
乙型受體素類*	衛生福利部 108.05.09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之檢驗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 107.11.02 衛授食字第 107190227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

*表儀器搬遷變更項目。